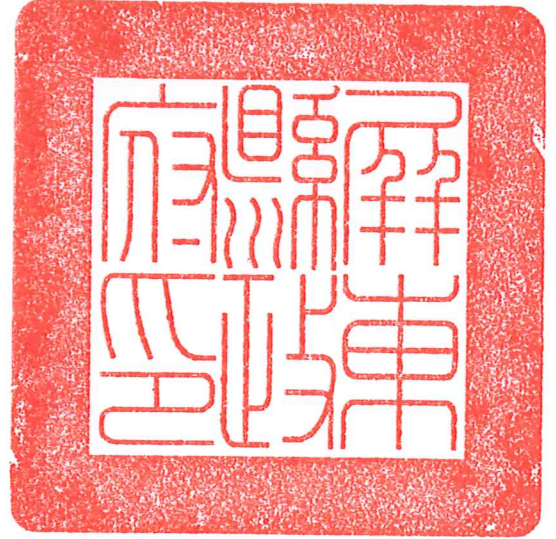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地價字第104704322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104年度全期放租（領）公、耕地地價徵收及佃租實物折徵代金標準暨開徵日期。

依據：本府104年9月21日召開「高屏市縣104年度全期放租公、耕地地價徵收及實物折徵代金標準評議會」會議紀錄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04年全期放租（領）公、耕地地價徵收及佃租實物折徵代金標準：

- （一）稻谷：每公斤新台幣17元。
- （二）甘薯：每公斤新台幣6.5元。
- （三）薪木：每公斤新台幣3元。
- （四）鹽水魚：每公斤新台幣39元。
- （五）淡水魚：每公斤新台幣29元。

二、開徵日期：自104年10月1日起至104年10月31日止。

三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04年10月1日起至民國104年10月31日止）。

縣長 潘孟安